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685號

聲 請 人 張青萍

詹懷瑾

詹懷盈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童兆祥律師

邱亮儒律師

相 對 人 昂齊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錦城

相 對 人 馬英佳（原名：馬浩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四九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
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
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
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

01 人前遵鈞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55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
02 扣押，曾提存新臺幣3,200,000元，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
03 4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關於相對人施錦
04 城、馬英佳（原名馬浩婷）部分經業經鈞院103年度消字第1
05 6號暨歷審判決確定，相對人施錦城、馬英佳（原名馬浩
06 婷）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嗣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
07 昂齊旅行社有限公司、施錦城、馬英佳（原名馬浩婷）假扣
08 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
09 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
10 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
11 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撤回強制執行狀、本院
12 民事執行處函、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
13 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度存字第494號、103年度司執
15 全字第108號及110年度司聲字第347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
16 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
17 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
18 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
19 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20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